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盛宝军

黄惠红

周台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6 日